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3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3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天长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30日，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控股”）收到天长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皖1181民初5057号】，公司与安徽尚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美电气”）、王福美、林桂华、盛义良、董秀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天长市人民法院受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华盛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文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尚美电气

法定代表人：王福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福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林桂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盛义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实际控制人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董秀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实际控制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追偿权纠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担保代偿款四笔共 4,888,967.38 元，及资金占用费。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涉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保全费及保险费等一应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告华盛控股，曾经分别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为被告尚美电气提供四笔贷款担保，并因担保导致原告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共达 4,888,967.38 元，分述如下：

1、为被告尚美电气取得委托贷款 500 万元，华盛控股等向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振担保”）提供反担保而导致原告代偿。

2014 年 3 月 27 日，被告与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投”）、浦发银行合肥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被告向安徽科投及浦发银

行合肥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止。同日，天振担保与安徽科投签署担保协议，为被告借款提供担保；同日，华盛控股、王福美、林桂华、盛义良及董秀华分别与天振担保签署反担保协议，自愿为被告借款向天振担保提供反担保。

因被告尚美电气逾期未归还借款，天振担保为其代偿债务本息合计 7,226,786.68 元。后天振担保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长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皖 1181 民初 30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尚美电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天振担保代偿款 7,226,786.68 元及资金占用费（共 13 笔，自实际代偿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华盛控股、盛义良、董秀华、王福美、林桂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原告因上述担保累计代偿金额 724,304.67 元。

2、为被告尚美电气向李隽借款 300 万元，华盛控股等对借款本息提供担保而导致原告代偿。

2014 年 6 月 20 日，被告尚美电气与李隽签订《借款合同》，向李隽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借款月利率为 3%（2014 年 10 月 24 日双方协商利率调至 2.5%），并由华盛控股、王福美及盛义良对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被告逾期未归还借款，仅支付利息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后李隽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长市人民法院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16）皖 1181 民初 23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李隽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华盛控股、王福美、盛义良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3）、驳回李隽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原告通过执行法院裁定、银行转账等方式陆续归还本金 23.20 万元，其他担保人还本 4,650.00 元。2019 年 1 月，经法院裁定，盛义良所持公司股份 465 万股被司法拍卖。后拍卖所得经法院分配金额偿还 188,143.00 元。2019 年 2 月 3 日，原告与李隽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被执行人应当偿还借款总额 300 万元、诉讼费 34,368.00 元，公司已还款

236,650.00 元，剩余 2,763,350.00 元。双方协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3 日支付 20 万元；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20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20 万元；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借款、诉讼费及利息。本金还完再还利息，自签约之日起利息按照年利率 12% 执行。如有一期未按期还款，利息将按照 24% 执行。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原告累计还款 70 万元。因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未按期还款，故自该日起利息将按照年利率 24% 执行。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原告已累计代偿金额 1,663,185.52 元。

3、为被告尚美电气向中安小贷借款 200 万元，华盛控股等对借款本金本息提供担保而导致原告代偿。

2014 年 8 月 21 日，被告尚美电气与中安小贷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同日，华盛控股与中安小贷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华盛控股为被告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盛义良出具担保承诺，承诺为尚美电气向中安小贷借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

因被告尚美电气逾期未归还借款和利息，中安小贷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长市人民法院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作出 (2015) 天民二初字第 008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中安小贷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 19.8%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至还清日止）；华盛控股、盛义良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华盛控股、盛义良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2019 年 1 月，经法院裁定，盛义良所持公司股份 465 万股被司法拍卖，经法院分配，股权拍卖所得价款中 176,153.00 元偿还中安小贷。2019 年 5 月 9 日，原告与中安小贷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协商约定：还款金额为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 100 万元。公司当庭还款 50 万元后，中安小贷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执行措施；原告华盛控股承诺自 2019 年第三季度起，每季度末还款 30 万元，直至还款金额满 300 万元。若公司能够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中安小贷同意放弃剩余部分款项。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原告累计还款 110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原告未按约定还款，自该日起重新

计算利息。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原告已累计代偿金额 1,596,909.69 元。

4、为被告尚美电气向天长市千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千秋小贷）借款 100 万元，华盛控股、盛义良、董秀华提供担保，而导致原告代偿。

2015 年 11 月 4 日，尚美电气与千秋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向千秋小贷借款 100 万元，约定借款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止。华盛控股、盛义良及董秀华对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尚美电气逾期未归还借款，仅支付利息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原告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代其支付利息 19,500.00 元，结息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后千秋小贷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长市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皖 1181 民初 40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尚美电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千秋小贷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按月利率 18.85%计算至款项还清止）；华盛控股、盛义良及董秀华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华盛控股、盛义良及秀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尚美电气追偿。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原告已累计代偿金额 904,567.50 元。

综上所述，上述四项违规担保导致原告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4,888,967.38 元。损害原告及股东利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上，请予受理。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主张追偿权，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向被告主张追偿权，有利于公司挽回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在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天长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皖 1181 民初 5057 号】；
- 2、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状。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